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1 年第 48 期

总第 506 期

【2021.12.20-2021.12.26】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1
1.1 国家发改委：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1.2 四部门公布环保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 录.....	1
1.3 银保监会优化银行开户服务 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开户难”	2
1.4 银保监会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	2
1.5 税务总局：已试点规范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 将适时向全国 推开.....	3
1.6 中注协印发特殊目的审计准则应用指南.....	3
二、建筑、房地产.....	4
2.1 住建部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指南》.....	4
2.2 生态环境部出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4
2.3 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规范》	5
2.4 北京推出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服务十条便民措施.....	5
三、涉外.....	6
3.1 五部门：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 务.....	6
3.2 两部门：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6

3.3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跨周期调节措施 推动外贸稳定发展7

四、其他.....7

4.1 两办发文提升统计督察效能 遏制“数字腐败” 7

4.2 最高检印发《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8

4.3 最高法：受限购政策约束竞买人不允许竞拍法拍房..... 8

4.4 最高法出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规定等..... 9

4.5 最高检发布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9

4.6 生态环境部出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10

4.7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10

一、公司、投融资

1.1 国家发改委：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进一步明确和简化投资审核管理、创新和优化投资审批程序、规范和严格投资审批活动、加强和改进投资监督管理等四个方面作出部署。根据《意见》，要严格投资审批事项管理，对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各地方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基础上，梳理形成本省区域内统一的投资审批清单和申报材料清单。《意见》还明确，以优化投资环境为目标，规范有序实施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1.2 四部门公布环保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日前，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下称《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16〕131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

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另外，根据《公告》，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1.3 银保监会优化银行开户服务 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开户难”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优化银行开户服务 切实解决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包括统筹风险防控和优化服务、保障消费者受尊重权、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等在内的十个方面举措。其中，《通知》指出，对于开户用途合理且无明显理由怀疑开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小微企业，银行应当予以开户。同时，《通知》强调，银行不得在开户时，强制个人或小微企业购买理财、保险、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或者强制接受其他金融服务。不得将账户功能、开户办理时间与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挂钩，变相强制捆绑销售。

1.4 银保监会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共三条：第一条大幅取消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准入限制，不再要求股东经营年限、总资产等条件；第二条进一步降低外资保险中介机构的准入门槛，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境内外资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的保险中介机构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第三条是保险中

中介机构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适用“先照后证”政策的相关规定。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稳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完善监管规则，改善营商环境，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提高我国保险中介市场服务水平，更好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1.5 税务总局：已试点规范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 将适时向全国推开

近日，审计署公布《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附件包括《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违规返还税收收入等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存在漏洞，部分高收入人员借此逃税”的问题，税务总局研究确定了纳税调整和追征税款的处理方式。截至 11 月 20 日，涉及的 197 人中，已有 157 人申报补税 8.4 亿元。同时，税务总局对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进行规范，已在 15 个省分两批开展试点，将适时向全国推开。下一步，财政部、税务部门将强化个人股权转让交易税收监管，完善核定征收相关政策制度，适时开展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工作，严禁地方违规制定税收返还等优惠政策。

1.6 中注协印发特殊目的审计准则应用指南

日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修订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等三项应用指南，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应用指南是对已发布的审计准则重要条款的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旨在为注册会计师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审计准则提供指引。其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提出，特殊目的编制基础包括公允列报的编制基础和严格遵循的编制基础，如果选定的特殊目的编制基础是严格遵循的编制基础，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必须遵守该编制基础的所有要求，不能采取任何一种变通措施。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日前，住建部发布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

《指南》包括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九个部分。

2.2 生态环境部出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日前，生态环境部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办法》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披露内容和时限、监督管理等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办法》要求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分别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

露系统。根据《办法》，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等八项内容。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上述信息外，还应当按照《办法》规定披露其他相关信息。

2.3 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规范》

为提升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日前，自然资源部发布了《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规范》。

《规范》明确，主办司局要不断完善审查制度，优化审查程序，减少不必要的审查环节，确保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主办司局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部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2.4 北京推出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服务十条便民措施

近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了《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服务的十条具体措施》，包括：一、进一步精简贷款办事材料，二、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核流程，三、进一步提升贷款服务水平，四、进一步防范贷款业务风险。

《措施》提出，要进一步压缩审核时限。资料齐全的申请，公积金中心负责的初审、复审和面签 3 个审核环节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担保中心负责的担保审核工作与复审同步完成。

三、涉外

3.1 五部门：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近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等五部门发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使用名称、受理时限等作了规定。《办法》要求，网上讲经讲道应当由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组织开展。《办法》规定，除《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直播或者录播宗教仪式。《办法》还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3.2 两部门：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近日，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

《公告》明确，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应按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

3.3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跨周期调节措施 推动外贸稳定发展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确定跨周期调节措施，部署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后实施工作。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扩大开放，针对困难挑战推出应对举措，做好跨周期调节，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外贸平稳发展。会议还指出，经过国际国内相关方共同努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要支持企业抓住协定实施的契机，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倒逼国内产业升级。

四、其他

4.1 两办发文提升统计督察效能 遏制“数字腐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以下主要任务：一是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二是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三是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四是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五是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其中，《意见》要求，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同时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实现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并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出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

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4.2 最高检印发《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导意见》共计 7 章、41 条，主要内容包括：一般规定、量刑证据的审查、量刑建议的提出、听取意见、量刑建议的调整、量刑监督。《指导意见》规范了量刑建议提出程序，要求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有关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刑基本方法提出量刑建议，注重发挥部门负责人、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等对量刑建议的监督、把关作用。《指导意见》完善了量刑建议调整机制，并对量刑监督作出规定。对调整量刑建议的启动、过程、时机、方式等作出规定。对被告人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因被告人反悔上诉致从宽量刑明显不当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予以抗诉。

4.3 最高法：受限购政策约束竞买人不允许竞拍法拍房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同时，

《规定》明确，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拍卖成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主张该拍卖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据前款规定，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还指出，司法拍卖房产

出现流拍等无法正常处置情形，不具备购房资格的申请执行人等当事人请求以该房抵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4 最高法出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规定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 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重点对四个方面问题予以规范：一是明确了股权冻结的规则。二是规定了解决股权评估难的应对措施。三是规定了防范股权价值被恶意贬损的应对措施。四是明确了交付股权类案件执行的相关规则。其中，《规定》第六条明确，冻结股权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公司登记机关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股权冻结自在公示系统公示时发生法律效力。多个人民法院冻结同一股权的，以在公示系统先办理公示的为在先冻结。

4.5 最高检发布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发布了李某滨与李某峰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支持起诉案等五件案例作为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民事支持起诉主题）。《通知》强调，要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平等行使诉权。《通知》指出，要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修复受损家庭关系。支持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案件，属于家事纠纷，要把化解矛盾、消除对立、修复受损家庭关系作为价值追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将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贯穿于支持起诉工作始终。

4.6 生态环境部出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日前，生态环境部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办法》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披露内容和时限、监督管理等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办法》要求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分别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根据《办法》，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等八项内容。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上述信息外，还应当按照《办法》规定披露其他相关信息。

4.7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下称《纲要》）。

《纲要》包括六个部分 28 项内容：一是总体要求；二是健全完善法律规范体系；三是健全完善法治实施体系；四是健全完善法治监督体系；五是健全完善法治保障体系；六是加强党的建设。《纲要》明确了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5 年，职责明确、依法履职、智能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日益健全，市场监管法律制度更加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更加高效等。《纲要》提出，通过加快推进

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明晰法定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等方式，对内合理界定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对外依法厘清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职责边界，促进市场监管职能更加优化、依法履职更加高效。